

DEC 4 · 195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 期五 第二〇六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法規 ◎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陝西省政府令

命
令

金 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鹽務收稅總局

爲准甘政部咨據河東運使先後電稱運陝相距太遠關於兼辦硝礦事務如陝當局商民要求派員駐陝應如何辦理案現在陝西鹽務總收稅局既已組設該省硝礦事務應即飭由該總收稅局兼辦令仰遵照由

案准

財政部鹽字第一五八號咨開：

「案查陝西硝礦事務前經令飭河東運使兼辦，並以鹽字第九三一號咨請查照各在案。茲據該運使覺電陳，運陝相距五百餘里，中隔黃河，如陝當局或商民因距離太遠

，要求常川派員駐陝，應如何辦理等情請示前來。查河東距陝遙遠，交通不便，該運使對於該省硝礦事務，自屬不易兼管，若由該運使派員常川駐陝，亦不相宜，現在陝西鹽務總收稅局業經組設，所有該省硝礦事務，應即飭由該總收稅局一併兼管，以資便利。除分別令遵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咨行到府，當經分令該廳並咨覆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該廳並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
建設廳

爲奉 令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令仰飭兩廳一體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建設廳
財政廳

爲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改良推廣長安縣棉產計畫一案令仰查照飭縣遵辦
辦理由

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鈺提議：爲擬具改良推廣長安縣棉產計畫，提請公決施行案，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
財政廳
建設廳
遵辦
理由
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查照，
轉飭長安縣遵照辦理，仍將辦
俟長安縣模範棉區劃定後，廳即撥交建設廳洋二千五百元，以便足購

理 情 形 具 復 查 考
棉籽，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 原 提 案

爲擬具改良推廣長安縣棉產計畫提請公決施行案

提案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鉉

理由　查長安爲本省首善之區土壤氣候頗宜植棉惟向以經營粗放獲利較微如定植時有一味愛惜苗株致距離稠密陽光空氣不能透射流通徒見枝葉繁茂類皆華而不實縱令秀實又多不能裂殼吐絮則幸裂殼吐絮而色澤質量亦苦寒劣難豐故近年該縣棉業顯現退化之狀倘再不改良提倡恐如江河日下一蹶不可復振矣況值此政府決計肅清煙苗之際正宜督勸農民移植煙之工力作補棉之生活庶毒卉毒變嘉禾良田免成苦海社會民生實利賴焉茲將應進行事項計畫條列於左

一、查該縣歷年所植煙苗平均約三萬畝擬照本省政府議決案嚴令改種棉花三萬畝

一、查該縣近年所播棉籽大都係退化美棉間有少數新種亦混淆多病不堪應用擬期該縣西北兩鄉爲植棉模範區計約得棉田一萬畝純植脫子棉其餘二萬畝選附近各縣較優棉籽種植之

一、模範棉區所需種籽由省庫撥洋二千五百元交建設廳向金陵大學鄭州棉場定購脫子棉籽五萬斤限明年二月初運回

分發播種將來所產棉籽除酌留自用若干外悉數轉發其他農民下年播種其間不過二年可望全縣完成爲優良之脫子

棉

一、上項棉籽之分發應由縣府先期將劃定模範棉田畝數造具花名清冊呈報建設廳請領轉給

一、縣府將棉籽領回後應即時分發由區長鄉長以次轉給植棉主戶其一切領發事宜由縣長督同建設助理員負責辦理

一、全縣植棉指導事宜由建設助理員負責進行並督同各區鄉長隨時將棉田狀況分別報告建設廳及縣府備查

一、建設廳得按時派專員視察棉田優劣狀況呈請 省政府擇優獎勵

一、棉花採收後縣長及建設助理員應即督同各區鄉長除將原領種籽五萬斤歸還外須再加收十萬斤集總呈繳建設廳備推廣之用

一、由建設廳編印植棉簡法一千份交縣府分發各鄉村並令所在小學教師抽暇招集村衆講解俾能依法種植

一、由縣府於所屬棉花生產運銷集中地之新築草灘三橋各鎮督飭棉農仿照永樂區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辦法各組合作社一處由建設廳派專員一人往來指導以樹合作改良之表率

以上事項亟待籌備進行以便明春屆期實施惟是否有當

敬祈

公決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陝西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

呈三件 皇齋該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四案請分別核示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議涇惠渠佔用民地地價，即照原案所定八元六元四元三等，由水捐項下，先發幹渠用地價；水利存款利息標準，按照陝西省銀行定章，定為六釐；贊嗣後所有水利款項，統交該會保管各案，均無不合，應予分別核准備案。并令水利局查照辦理，贊財政廳知照，其所賚該會辦事細則，亦大致尚妥，經略加修改，茲隨令附發修正細則一份，仰併一體遵照，件存，此令。

附發修正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細則

陝西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一 本細則依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 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處理副委員長襄理之

三 本會分文書事務二股各設股員一人由水利局職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命分掌左列事項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至二人

四 關於文書股辦理事項

- (1) 撰擬文電
- (2) 典守印信
- (3) 核校文電
- (4) 紀錄會議
- (5) 繕寫簽稿

(6) 其他不屬於事務股一切事項

五 關於事務股辦理事項

- (1) 編製各項預算決算
- (2) 登記及保管各項帳簿與各種單據
- (3) 出納款項及保管存摺現金
- (4) 購置及保管本會應用物品
- (5) 保管案卷
- (6) 收發文件
- (7) 其他不屬於文書股一切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指令

八

六 大會收存處收到來文簽發送委員長核閱分交各股擬稿復送委員長核閱判行後交繕寫校正用印送收發處封發其文稿送管卷處存檔

七 本會所有水利經費存儲於陝西省銀行以本會為戶名

八 水利經費支款應由經收機關逕交陝西省銀行登記本會戶名下本會得省銀行通知後填寫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查
審記本會收入帳簿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水利局備案

九 水利經費支款由陝西水利局查核各項預算需用款項開具領單通知本會經本會開會決議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財政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十 本會保管之水利經費專用於水利事業無論任何項急需不得挪用

十一 本會經費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準後得由存款利息中支出

十二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六日十一時舉行之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十三 本細則由本會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會決議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法規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

後不得開始營業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

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

營業權於他人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有關於公眾正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業務報告

三、工務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擇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據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以擴充或改

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
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

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彈制仲裁

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

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

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
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
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
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
中央或地方政府得估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
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
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
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
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
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

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

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
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
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等用戶

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
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
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
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
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

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一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呈機關 案

臨縣縣政府 呈齊九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府谷縣政府 同

臨潼縣政府 同

米脂縣政府 同

榆林縣政府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安塞縣政府 同

靖邊縣政府 同

子洲縣政府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陝西省政府 公報 例 件

呈齊九十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齊十月分戶口變動統計表

由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四

三原縣政府 呈報奉發征收涇惠渠水捐布告張貼處所

南鄭縣政府 呈齊該縣六七八九等月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次來表範累積數月始行彙報殊屬非是嗣後務須按月填造不得違延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容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殷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 報價目 | 費目 | 報價目 | 費目 |
|-------------------------|------------|--------------------|------------|
| 一 每日出一號 | 一號每號洋五分 |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 ○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 ○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 ○省外加郵費九角 |
|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 |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 ○ |
| 一 三日五厘 | ○七日四厘 | 一 三厘五厘 | ○二月三厘五厘 |
| 一 年三厘 | ○全年二厘 | | |
|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 | | |

來函照登

陝西省財政廳公函第四七五七號

案准

省銀行函開：「查本行監理渭南兩兌換所，現以籌辦官商監理發行部，並加印監理一元券二萬二千元，渭南一元券二萬元，惟監理字券係用天水字券加印，渭南字券係用蘭州字券加印，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仍希函請省政府秘書處，送請公報股加入啟事欄內，一併登載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告葬 先妣張太夫人諱蘭，痛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壽終滻寓，茲謹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執紓，概未先期赴告，如承惠錫隆儀，請概賜現金，交省政府代收，當悉數移充本省慈善公益之用，藉以奉揚仁風並仰體 先妣畢生儉約慈愛之遺意，謹此登報奉聞惟希
矜鑒

再方子先室居夫人玉英遠飄，亦於同日安葬公墓，并以奉

聞

邵聞益子敬告